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

小組 9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 30 分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站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郭主任 忠華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委員進行本站 98 年度噪音補助業務書面審查作業

柒、航空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工作業務簡報：

一、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）

二、98 年度噪音防制費徵收及使用情形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）

三、98 年度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）

四、98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）

捌、議題討論：

議題一：本站「抽籤排序補助作業計畫」提請備查。

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：

本站業於 98 年 6 月 25 日完成網站公告作業，供民眾瀏覽、參閱。

許委員振宏提議：

目前採 3 年 1 抽，未來 3 年以後補助對象，是否有規劃補助之優先順序。

召集人 郭主任說明：

(一)本站每年皆會編定年度工作計畫，規劃其實施對象及實施方式，並視上年度噪音防制收入情形，評估補助之戶數。

(二)補助之優先順序，係依據「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八條規定執行；本站第一輪補助，乃依據委員會議決議，優先補助防制區住戶，接續辦理三所學校噪音防制設施補助，依據現行法規規定，第二優先應為幼稚園、托育機構，本站第二輪開辦之初，業已函文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縣政府社會局，協助所轄幼稚園及托育機構提出申請，因其無意願申請，又因本站無圖書館及醫院，故第二輪優先補助住戶。

(三)本站每年皆會檢視，若有提出申請者，則撰入年度工作計畫中辦理，未來抽籤作業，3年屆滿，仍會依據此辦法執行。

決 議：

同意備查。

議題二：審核本站第二輪第一梯次 98 年度三級防制區(康樂里、豐年里)中籤住戶，申請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，經本站初、複審合格並施工通知計秘秀琴等 17 戶補助案。

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：

(一)本站 98 年 8 月 14 日通知中籤住戶申請防制設施經費補助計 31 戶，經本站初、複審合格並施工通知計秘秀琴等 17 戶，放棄申請計 14 戶。

(二)依據「抽籤作業補助計畫」，由本小組清算後補缺額戶數，於 98 年 10 月 29 日通知中籤戶遞補申請計 21 戶。

決 議：

(一)經委員審查同意秘秀琴等 17 戶補助案。

(二)另承辦單位通知後補戶計 21 戶，同意依程序辦理補助作業，補助申請文件，於下次委員會議中補作審查。

議題三：住戶施作防音門、窗工程，施工後實測尺寸與原核定之尺寸，
建請同意其長·寬尺寸容許誤差值為±3公分以內(免填具：
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項修改申請書)之便民作業案，提
請委員討論。

承辦單位諮詢小組建議：

建議容許住戶施作之防音門、窗工程誤差值，長·寬各作±3
公分內之尺寸調幅-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全案經委員審查，暫定容許住戶施作之防音門、窗工程誤差
值為2%，若有建築法規相關新數據、新規定，則於下次委員
會議中修正。
- (二)有關現場丈量，無法量測之部份，承辦單位另請申請人要求
承作廠商做防音門、窗玻璃厚度之切結。

議題四：光明國小辦理98年度「第二期噪音防制防音門窗工程及第一
期分項施作4間教室8樘隔音拉門工程計219萬6,811元與
空調維護費計9萬5,700元竣工案，合計工程款計229萬
2,511元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。

議題五：本站99年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畫(草案)審查。

許委員振宏提議：

航空站補助防制區學校(卑南國小、光明國小)施作各項噪音
防制設施，有關防音門、窗設施，是否可請二所學校作「專
案報告」，說明其成效及如何管理，將經驗傳承予承辦單位

及住戶，提供住戶明瞭如何施作、維護及管理，以達其防音效果。

光明國小吳校長說明：有關學校設置防音門、窗，對學校噪音防制有莫大的幫助，竣工後教室室內、外噪音值測試，均達 30 分貝減音效果；教室視覺上亦較寬敞，既美觀有可達防音、防盜之成效。

決 議：

(一)請防制區二所學校(卑南國小、光明國小)於下次委員會議中，做 10 分鐘簡報說明，其內容包含：

1. 學校設置防音門、窗設計構想；
2. 防音門、窗施作過程、情形；
3. 防音門、窗施作完成後效益；
4. 現場成果展示(照片)；
5. 未來需要航空站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協助部份；諸如使用年限到期之汰換、維護等計畫，提請航空站協助及配合，以達噪音防制設施之正面意義。

(二)本工作計畫書(草案)，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；惟第二章(四、申請統籌分配款支援航空站經費 4-2 行政作業費-人事費)部份漏填，請承辦單位補正後依限 陳報民航局核定。

議題六：光明國小申請「99 年度噪音防制空調維修費計 21 萬 6,000 元、基本電費 20 萬 4,000 元」合計 42 萬元整概算案，提請委員審查。

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及建議：

(一)經本小組核算，99 年度學校電費經費結餘，預估為 44 萬 2,112 元，依 2 所學校與電力公司所訂定之「契約容量」核計：二所學校 99 年度所需經費合計為 39 萬 9,000 元整。(結餘 4 萬 3,112 元，尚不敷支付學校空調維護費用)

(二)建議自 99 年度起，學校補助以補助基本電費為主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8%之噪音防制費為原則。

(三)惠請提列單位，於每月 20 日前提報，以利本站月底前完成核銷及撥款作業。

決議：

(一)經委員討論，同意自 99 年度起，學校補助以補助基本電費為主，補助額度仍維持年度收入 8%為補助上限，剩餘部份，則作為年度結餘款。

(二)二所學校(卑南國小、光明國小)申請空調基本電費補助，惠請於每月 20 日前提報，以利航空站月底前辦理撥款作業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承辦單位諮詢小組提議：

98 年度本站通知後補戶申請計 21 戶，若仍有放棄戶，是否仍需作遞補作業-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承辦單位通知遞補之 21 戶，以審查通過者執行補助作業，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再遞補。

(二)明(99)年度住戶補助，以原核定之戶數執行。

二、王委員丕衍提議：會議資料因附有相關住戶個人詳細資料，因事涉(個人資料保護法)敏感事宜，請各列席單位勿攜出會，會後由承辦單位收回保管。

決議：同意王委員提議辦理。

拾、散會：16 時整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
諮詢小組 9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暨航空噪音防制設施

補助說明會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站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郭主任 忠華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航空噪音防制諮詢小組工作業務暨防制設施補助說明會簡報：

一、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）

二、歷年噪音防制費收支情形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）

三、歷年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情形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）

四、法定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對象排序（詳如會議簡報資料）

五、法定噪音防制設施項目排序：依據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
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；「住戶應優先申請第
四條第一款之防音門窗」，但住戶之門窗具一定減音值
時，得申請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項目，……。

六、未來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規劃：

（一）在一定額度內（9%噪音防制設施費）補助學校電費
及設施維護費。

（二）開辦第二輪住戶補助並以三級區優先。

（三）補助噪音防制設施項目；以補助設置防音門窗為

主，但住戶之門窗具一定減音值時，得申請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項目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議題一：修法後（即 88.9.27 至 93.4.1）噪音防制區內新增 401 戶住戶，納入第二輪補助作業排序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：

- 一、因辦法第 23 條規定；……航空站對住戶採「分次補助者」，……不受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住戶應優先申請防音門窗防之限制；本站現行作業方式是否符合「分次補助者」之要件-提請討論。
- 二、前述符合申請要件之住戶 401 戶，係因 96.12.28 法令修訂後產生，且本站第一輪住戶補助作業已於 96 年完成，故新增戶之補助作業，應歸為第一輪補助或併入第二輪補助作業-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新增補助戶 401 戶（涵蓋防制區五個里），係因 96.12.28 法令修訂後產生，且航站補助作業方式係以年度受理及年度內完成撥付補助之「分年補助者」，尚不符「分次補助者」之要件。
- 二、本案經討論通過，全列入第二輪補助（即第一輪已補助者、第一輪未申請之住戶及法令修訂後產生之住戶）。

議題二：各項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金額上限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：

- 一、本站 98 年第 1 季噪音防制費收入 965,387 元，97 年同季收入為 1,239,096 元，衰退 20.09%，預計今年徵收噪音防制費將不

足 4 百萬元，現以每年 4 百萬元為計算，依「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項目，可動支之經費範例為（10%統籌分配款為 40 萬元、10%行政作業費為 40 萬元、9%學校電費及維護費為 36 萬元、71%噪音防制設置費為 2 百 8 拾 4 萬元整）。

- 二、修法後，有關防制區學校電費及維護費補助是否由 9%調修為 8%-提請討論。
- 三、因本站補助經費日漸拮据，宜訂定各項防音設施補助上限，為利住戶申請及本站審核之依據；今參酌局頒範本、臺南、馬公兩站及本站訪價結果，編訂各項設施每單位申請及補助上限建議價格；即：防音門（元/m²為 15,000 元）、防音窗（元/m²為 10,000 元）、（空調設備分離式 1000Kcal 為 10,000 元）、（空調設備窗型 1000Kcal 為 8,000 元）、吸音天花板（元/m²為 1,200 元）及吸音壁面（元/m²為 2,500 元）。
- 四、因補助資源有限且補助對象眾多之情況下，補助金額多寡直接影響補助年限之長短；第一輪住戶補助金額為，三級區 45,000 元、一級區 22,500 元，今第二輪住戶補助設施以「防音門窗」為主，其單位造價較第一輪空調設施為高，故第二輪住戶補助金額是否調整-提請討論。

康樂里及光明里二位里長建議：

若補助金額提高，補助年限將會增長，為能縮短補助年限，故第二輪住戶補助金額，建請比照第一輪住戶金額補助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委員同意，修法後，有關防制區學校電費及維護費補助由 9%下修為 8%。
- 二、航站所編訂各項設施每單位申請及補助上限建議價格，經委員同意備查。

三、同意里長建議，第二輪住戶補助金額上限，比照第一輪住戶補助金額；三級區 45,000 元、一級區 22,500 元。

議題三：豐年里及康樂里補助作業排序方式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承辦單位諮詢小組排序方式建議：

- 一、依各里合於補助資格之住戶數所佔比例多寡，評列優先補助排序。(經查豐年里 969 戶，康樂里 470 戶)
- 二、依等噪音線圖涵蓋各里面積所佔比例大小，評列優先補助排序。
- 三、依合於申請資格之住戶數所佔比例數，依比例數兩里同時辦理補助作業。(建議採本案一級區比照辦理)

計算範例如下：(以每戶補助 45,000 元計算)

里別	合格數	合計	比例	預估每年可補助戶數
豐年里	969	1,439	67%	$284 \text{ 萬} \div 4.5 \text{ 萬} \times 67\% = 42 \text{ 戶}$
康樂里	470		33%	$284 \text{ 萬} \div 4.5 \text{ 萬} \times 33\% = 21 \text{ 戶}$

決議：全案經委員同意，採第三方式辦理，即依合於申請資格之住戶數所佔比例數，依比例數兩里同時辦理補助作業。(一級區比照辦理)

議題四：噪音防制區內住戶補助排序處理方式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鄧小姐提議：

本局目前辦理空軍志航基地-噪音防制補助作業，住戶補助採抽籤方式辦理；建請貴站採抽籤方式，以免住戶因資料不全而影響補助作業。

王委員鈞宗提議：採抽籤方式，較具公平性。

決 議：同意法規修訂後之新增補助戶，為齊頭式之公平起見，全列入第二輪中補助；係有意願申請之合格補助戶，依公開儀式，以抽籤方式（3年一抽）為補助排序方式。

議題五：住戶補助作業申請期限及施工期限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承辦單位諮詢小組說明：

補助作業流程為，公告→通知→說明會→受理申請→初勘→施工通知→施工→完工報告→完工檢查→撥款。為順利推展噪音防制補助作業，就補助申請期限與施工期限-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承辦單位公告補助作業流程時，在「受理申請」流程內加註：含資料文件初、複審文字敘述。
- 二、同意申請期限及施工期限，均為期2個月，有關申請期限；請承辦單位在期限到期半個月前，寄發通知單提醒其權益，到期仍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申請，由後補戶遞補。
- 三、同意施工期限得申請展延1次，1次以1個月為限，逾期視同棄權，造冊列管；如因特殊事由陳情展延工期者，由小組提交委員會討論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光明里呂里長提議：

住戶抽籤補助方式，建議三級區3年一抽，3年完成後轉換補助一級區住戶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暫定前3年這一輪，係分批之第一次補助，以第三級防制區住戶補助為主，本案可行性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中討論。

玖、散會：16時30分整